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監管披露之資本票據
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港幣千元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71.038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 本公司之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表

根據載列於附件1之資本披露模版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2 保留溢利	550,733
3 已披露的儲備	101,273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23,04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94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8,33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06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1,27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278
29 CET1資本	1,206,76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06,76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76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76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7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78)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178)
58	二級資本	51,941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58,707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192,57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3.2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24%
63	總資本比率	24.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7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6.24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0,11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10,35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8,76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除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942	0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除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內CET1資本數額的釐定為基準。</p>			

簡釋：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本公司之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表(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1之資本披露模版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2 保留溢利	551,256
3 已披露的儲備	100,74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23,04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62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7,92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18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0,74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7,548
29 CET1資本	1,205,493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05,49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70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70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23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31)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31)
58	二級資本	51,938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57,431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208,91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3.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14%
63	總資本比率	24.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6.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除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620	0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除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剔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4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內CET1資本數額的釐定為基準。</p>			

簡釋：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範圍內之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範圍內之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13,225	1,034,124	1,171,984	953,9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216,819	5,216,818	5,210,533	5,210,533
持至到期投資	19,993	19,993	19,998	19,998
投資物業	22,996	22,996	30,657	30,657
物業及設備	16,141	15,049	16,118	15,016
融資租賃土地	45,912	45,912	39,659	39,6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110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2,011	12,011	13,043	13,043
可收回稅款	0	0	0	0
無形資產	486	0	486	0
其他資產	44,279	20,144	35,693	17,811
資產總值	6,591,862	6,397,157	6,538,171	6,310,74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889,593	4,889,593	4,797,270	4,797,270
應付現時稅項	26,787	25,500	17,196	16,164
遞延稅項負債	4,091	4,069	3,473	3,423
其他負債	96,582	44,405	135,798	49,333
負債總值	5,017,053	4,963,567	4,953,737	4,866,190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671,038	671,038	671,038	671,038
儲備	903,771	762,552	913,396	773,516
權益總值	1,574,809	1,433,590	1,584,434	1,444,554
權益及負債總值	6,591,862	6,397,157	6,538,171	6,310,744

監管披露
(c) 本集團之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範圍內 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對資本成份定 義之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13,225	1,034,12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216,819	5,216,818	
其中: 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綜合耗蝕額		(9,083)	(1)
持至到期投資	19,993	19,993	
投資物業	22,996	22,996	
物業及設備	16,141	15,049	
融資租賃土地	45,912	45,9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2,011	12,011	(2)
無形資產	486	0	
其他資產	44,279	20,144	
資產總值	6,591,862	6,397,157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889,593	4,889,593	
應付現時稅項	26,787	25,500	
遞延稅項負債	4,091	4,069	(3)
其他負債	96,582	44,405	
負債總值	5,017,053	4,963,567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671,038	671,038	(4)
儲備	903,771	762,552	
其中: 保留溢利		543,670	(5)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3,178	(6)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3,885	(7)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之監管儲備		61,593	(8)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39,680	(9)
權益總值	1,574,809	1,433,59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591,862	6,397,157	

監管披露
(c) 本集團之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已公佈財務報告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監管範圍內 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對資本成份定 義之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1,984	953,9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210,533	5,210,533	
其中: 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綜合耗蝕額		(9,175)	(1)
持至到期投資	19,998	19,998	
投資物業	30,657	30,657	
物業及設備	16,118	15,016	
融資租賃土地	39,659	39,6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3,043	13,043	(2)
無形資產	486	0	
其他資產	35,693	17,811	
資產總值	6,538,171	6,310,74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797,270	4,797,270	
應付現時稅項	17,196	16,164	
遞延稅項負債	3,473	3,423	(3)
其他負債	135,798	49,333	
負債總值	4,953,737	4,866,190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671,038	671,038	(4)
儲備	913,396	773,516	
其中: 保留溢利		544,076	(5)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3,231	(6)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3,950	(7)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之監管儲備		61,215	(8)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39,532	(9)
權益總值	1,584,434	1,444,554	
權益及負債總值	6,538,171	6,310,744	

監管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c) 本集團之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 (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板摘要

	本公司申報 監管資本之成份 港幣千元	與資產負債表之 相互參照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4)
2 保留溢利	550,733	(5) + (6) +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01,273	(8) +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23,04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942	(2) -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1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8,33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063	(6) + (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1,273	(8) +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6,278	
29 CET1資本	1,206,76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06,76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763	(1) + (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76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7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78)	((6) + (7))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178)	
58	二級資本	51,941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58,707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本集團之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部對賬 (續)

根據載列於附件一之資本披露模板摘要

	本公司申報 監管資本之成份 港幣千元	與資產負債表之 相互參照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4)
2 保留溢利	551,256	(5) + (6) +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00,747	(8) +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23,04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620	(2) -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1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7,92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181	(6) + (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0,747	(8) +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7,548	
29 CET1資本	1,205,493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05,49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707	(1) + (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70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23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31)	((6) + (7))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31)	
58	二級資本	51,938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57,431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